

# 博物馆法规文件选编

中国国家文物局  
中国博物馆协会 编

# 博物馆法规文件选编

中国国家文物局  
中国博物馆协会 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物馆法规文件选编：汉英对照/中国国家文物局，中国博物馆协会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03-029183-7

I. ①博…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博物馆－管理－法规－汇编－  
世界－汉、英 IV. ①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8054 号

责任编辑：孙 莉 雷 英 / 责任校对：李 影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刘可红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10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 × 1092 1/16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4 3/4

印数：1—4 500 字数：806 000

**定价：2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博物馆事业空前发展，成就斐然，为传承中华文明，普及科学知识，发展先进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博物馆事业的大发展离不开博物馆法制的健全和完善，依法合规、有序繁荣更是博物馆科学发展的应有之义；而博物馆法制建设对于增强博物馆功能、完善管理制度、推进博物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都具有重要作用。

博物馆法制建设水平体现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水平。纵观不同时期的博物馆法规文件，其内容无不反映了当时博物馆事业发展的状况和需要，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正是博物馆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促使博物馆法制建设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施行，奠定了中国博物馆事业的法制基础。为切实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积极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国家文物局陆续出台《博物馆管理办法》之后，又组织起草了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征求意见稿）》，预计该法规将很快面世，并将成为指导中国博物馆全面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博物馆评估暂行标准》等一系列博物馆管理的法规文件陆续颁行，对博物馆建设，博物馆藏品管理，博物馆的陈列展示、文化传播和公众服务等，从多个角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推动了博物馆的依法管理和科学发展。

与此同时，中国的博物馆法制建设也日益与国际接轨，不断吸收借鉴国际博物馆界的科学理念、成功经验和有益模式，持续实现自身的完善和发展，并为国际博物馆法制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国际博物馆协会第22届大会即将于上海召开之际，中国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博物馆协会组织编纂了这本《博物馆法规文件选编》。本书是第一次将中国国内有关博物馆的法规文件进行汇总选编并正式出版，既是中国博物馆法制建设成果的

一次集中展示，也是让世界了解中国博物馆发展的一个窗口。同时，书中还收录了相关的国际公约以及部分国家的博物馆法规，期望以此增进中国与国际博物馆界的相互学习和交流，并将此书作为对本届大会的一份献礼。

预祝博物馆为致力社会和谐、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更大贡献，预祝国际博物馆协会第 22 届大会圆满成功！

中国国家文物局局长 单霁翔

2010 年 10 月

## Foreword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the museum cause of our country has unprecedentedly developed and mad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ur museums have made positive contributions to inheriting and passing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popularizing scientific knowledge, developing advanced cultures and constructing a harmonic society. A perfect legal system is the safeguard of the development of causes, and developing according to rules and prospering orderly are the appropriate meanings of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museum caus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useum cause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perfection of legal system too. To administering and managing according to the laws are important contents of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museum cause; as well, museum legal construction plays important role on improving the managing functions of museums, perfect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s and propelling the reforming and innova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museums.

The level of museum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reflects the level of museum cause; the legal documents enacted in the past different periods all mirrored the developing situations and demands at the time when they were made and issued; especially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museum cause prospers unprecedentedly just because of the accelerat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museum cause in our country.

In 1982, the enacting of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laid down the foundation of the legal construction for the museum cause of China. To thoroughly carry out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effectively push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museum cause, after the issuing of "Measures on Museum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s drafted the administrative statute "Museum Regulations (Exposure Draft)", which is being issued soon and will be important guarantee of the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useum cause of China. The legal documents inclu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Regulations fo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Measures on Museum Administration", "Coll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Grading Standard", "Construction Design Code of Museums", "Tentative Criteria on Evaluation of Museums", and so on have made clear regulations from many aspects for the museum designing and construction, the management of collections, the displaying and exhibition of the collections, the cultural diffusion, public service and other museum affairs and further pushed forward the legal management and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museum cause.

Meanwhile, the museum legal construction is integrat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day by day; the scientific ideas, successful experiences and favorable modes of the international museum field are absorbed and referred into China, which helped us to improve our own museum cause and contribute to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useum caus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22nd General Conference and 25th General Assembly of ICOM being held in Shanghai, Chinese Association of Museums compiled this "Selec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Museum" entrust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This is the first formally published comprehensive collection of the domesti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he affairs of museum cause in China. It is not only a concentrative demonstration of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legal construction in museum cause of China but also a window for the world to know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useum cause in China. Meanwhile,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legal articles of some other countries are also selected into this compilation, by which we hope to improve the mutual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museum fields of China and abroad, and present which as a gift to this Conference.

Wish the museums contribute more for promoting harmony in human society and propelling the advancing of civilization; wish the 22nd General Conference and 25th General Assembly of ICOM a great success!

**Shan Jixiang**  
**Director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of China**  
**October 11, 2010**

# 目 录

## 中国博物馆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7)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7)
博物馆管理办法	(32)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38)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44)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	(47)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	(52)
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54)
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试行）	(56)
博物馆评估暂行标准	(58)
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	(69)
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73)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77)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87)
文物运输包装规范	(97)

##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106)
----------	-------

## 国际公约

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	(110)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13)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19)
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	(133)
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	(143)

## 外国博物馆法规

英国博物馆认证制度之认证标准.....	(159)
(美国) 评审制度标准——可参与评审的博物馆特征 .....	(166)
法国博物馆法 (2002-5) .....	(169)
日本博物馆法.....	(178)
爱沙尼亚博物馆法案.....	(185)
波兰博物馆法案.....	(194)
丹麦博物馆法案.....	(205)
肯尼亚国家博物馆法.....	(217)
编后记.....	(2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本〕》）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76号主席令公布〔2007年修正本〕)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 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二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的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五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

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分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

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 购买；
- (二) 接受捐赠；
- (三) 依法交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